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3 月 30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071,42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108,752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超预测 53,6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鑫昊	195618	185926.4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24200	22378.2	
	小计	219818	208304.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寰宇公司	4600	1751.4	项目未达结算要求，未结算
	四川佳虹	1200	1185	
	小计	5800	2936.4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	400	399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330	346.5	
	小计	730	74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鑫昊	209305	209175.2	
	长虹欣锐	12056	10864.8	
	小计	199361	2200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佳虹	1650	1200	
	长虹酒店	880	754.5	
	小计	2530	1954.5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深圳长虹	278	278	
	长虹酒店	865	825.1	
	长虹集团	38	32.9	
	小计	1181	113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420000	441455	公司资金归集度提升，导致存款业务增加。且业务特殊的时点数据统计方式，难以提前准确预测。
	小计	420000	44145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32180	贴现业务的资金需求导致。
	小计	200000	232180	
合计		1071420	1108752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关于追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